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

缴费标准多档可选 参保缴费方便快捷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主任 黎小强

01

科室（单位）档案

主要职能：

负责对全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的组织指导和监督考核，市本级目前还具体负责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松木经济开发区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工作。

办公地点：市人社局（南院）4楼

咨询电话：0734—8867212

02

热点问答

记者：哪些人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黎小强：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具有本市户籍、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内地（大陆）居住且办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未就业港澳台居民，可以在居住地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记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有哪些？

黎小强：

我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设为每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13个档次。对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致贫返贫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缴费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

记者：参保人如何缴纳或补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黎小强：

参保人缴纳当年或补缴2019年1月1日以后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由税务部门受理并征收；参保人补缴2019年1月1日以前年度保费的，由人社部门受理、税务部门征收。目前，税务部门开通了各代收银行网点、智能POS机、“湘税社保”App、微信缴费小程序等缴费渠道，为广大城乡居民提供方便的缴费服务。

03

办事流程

04

服务承诺

- 一是优化经办流程，限时办结业务;
- 二是待遇人员按时足额精准发放;
- 三是坚持政务公开。（编辑王丹）